

中央政府勞動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相關問題之研析

四、「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等就業方案之執行未符預期，允宜研謀善策，俾有效改善缺工問題

為改善我國勞動力短缺問題，政府針對中階技術人力及基層工作人力提供不同促進就業措施，以期充實勞動生產力。經查：

(一)依據 113 年度產業全時職位缺工調查概況，缺工數主要集中於中階技術職類，勞動部除加強媒合機制外，並辦理多項跨部會措施

1. 依據勞動部 113 年度產業全時職位缺工調查概況顯示¹，113 年 7 月底之工業及服務業全時工作職位空缺 6 個月以上（以下簡稱缺工數）計 6.6 萬個，工業部門與服務業部門之比率各為 46.2%及 53.8%。按職類細分，以「中階技術」層次之缺工數約 4 萬個(占 59.7%)為最多，包括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34.8%、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7%與事務支援人員占 7.9%。
2. 113 年度缺工原因除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外，以「待遇不符期望」²比例最高，其次為「工作地點不理想」、「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等。由於各職類缺工情形以中階技術人力為主，勞動部表示，除持續引導媒合本國人力外，並加強推動技能培訓、中階技術人力留才政策、跨部會合作及

¹ 依據勞動部 113 年 10 月 8 日發布之「113 年 7 月底全時職位缺工概況」，其統計資料係透過「113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試辦蒐集，其中「職位空缺」係指單位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預估缺、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²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1 月 28 日「113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指出，失業者尋職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14.7 萬人(占失業人數 36.76%)，其未就業主因為「待遇不符期望」占 69.01%，「工作地點不理想」、「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分別占 10.40%及 9.11%。

公私協力調整產業發展政策，以減緩產業缺工情形。

(二)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勞動部自 111 年度開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惟疑申請亂象頻傳等問題經監察院提案調查後要求改善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短缺情形逐年擴大，110 年度缺工逾 13 萬人，且近年主要國家爭相延攬並留用優秀外國技術人力，行政院遂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又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簡稱為移工），得轉換身分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該計畫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適用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等已聘有移工產業，可留用移工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
2. 上述中階技術人力在臺無工作年限限制、薪資有所提升、技術更加精進，且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未來再工作滿 5 年即可銜接永久居留制度；勞動部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正式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提供櫃檯及專線諮詢服務、入廠輔導主動推廣及專人專案追蹤管理等服務，協助加速完成留用資深優秀移工及畢業僑外學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申辦作業，適時補充雇主所需長期穩定勞動力。
3. 惟「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自開辦以來，疑申請亂象頻傳，如：雇主難以自行申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又稱仲介）不願協助申辦、索取高額代辦費用等情事；另留用資格之認定標準亦不符實際需要，讓有意願留用之移工及雇主無所適從等多項缺失，爰監察院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完

成調查³，並要求國發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善，並持續定期追蹤。

4. 復依據「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至2027年)」之關鍵指標，預計於2028年增加8萬名外國技術人力；然截至114年5月底止，中階技術工作人數為3萬8,133人(產業類1萬6,826人及社福類2萬1,307人，詳表3-4-1)，尚有努力空間。

表 3-4-1 我國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移工	僑外生
總計	38,133	38,101	32
產業類中階技術人數合計	16,826	16,820	6
農業工作	82	82	—
外展農務工作	4	4	—
製造工作	15,996	15,991	5
營造工作	44	44	—
屠宰工作	29	28	1
海洋漁撈工作	671	671	—
社福類中階技術人數合計	21,307	21,281	26
機構看護工作	789	766	23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20,518	20,515	3

說明：統計至截至114年5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 (最後瀏覽日期：114年7月3日)。

(三)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惟辦理成效不如預期

1. 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勞動部於112年6月5日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回溯自同年5月1日生效，試辦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針對受疫情影響，造成疫後嚴重缺工產業之業別及職務提供協助，以聚焦於基層體力工作為原則，目標為促進1萬名勞工就業，整體經費需求為5億元。

³ 監察院113年11月26日公告之113社調0023調查報告，<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4894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7月7日)。

2. 本方案作業方式，由缺工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析主管產業疫後缺工概況及成因，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行業、職類，研擬缺工相關評估資料後，向勞動部提出會商需求，勞動部再行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外部學者專家共同研商，以決定行業與職類是否納入缺工方案適用範圍。經各主管機關所提出 3 行業職缺數共計 1 萬 5,055 個，推介人數 3 萬 2,620 人，截至 113 年底止，僅媒合成功人數 4,024 人，相較「促進 1 萬名勞工就業」之目標僅達 4 成；其中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61.48%、46.55%及 77.61%，執行績效顯有偏低(詳表 3-4-2)。
3. 該方案 113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000 萬元，執行數 6,228 萬元，執行率僅 19.46%，且媒合人數占專案職缺數僅達 26.73%；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73 萬 6 千元，截至 4 月底止，實支數 685 萬 6 千元⁴；勞動部表示，未來將參考其辦理經驗，研擬常態性缺工因應專案，以因應未來需求。鑑於「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行業別探究缺工原因研謀個別改善策略，俾有效改善缺工問題。

表 3-4-2 迄 113 年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計畫別	旅宿業	餐飲業	航空站地勤業	合計
開始辦理期間	112年5月1日	112年6月26日	112年7月14日	-
專案職缺數	2,049	12,664	342	15,055
符合專案媒合條件者(A)	1,685	5,860	335	7,880
推介人數(B)	8,028	23,358	1,234	32,620
推介率(C=B/A)	476.44	398.60	368.36	-
媒合人數(D)	1,036	2,728	260	4,024
媒合僱用率(E=D/A)	61.48	46.55	77.61	-

說明：1. 部分餐飲業者於專案媒合過程中，反映其人力需求未如預期，爰

⁴ 依據勞動說明，該方案辦理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部分款項將於 114 年度支付。

希冀取消求才登記及退出專案，以致專案職缺數有所減少。

2. 航空站地勤業於 113 年 6 月底停止辦理，餘辦理至 12 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

(四)我國對移工需求逐年增加，惟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失聯移工已達近 10 年新高，恐為社會隱憂，允宜加強相關配套措施

1. 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來臺從事體力工作之基本原則，需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辦理。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目前按開放移工來臺從事之工作項目⁵，可區分為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製造、外展製造、營造、屠宰、外展農務、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等工作。
2. 我國 105 年度移工人數為 62 萬餘人，迄 114 年 5 月底止，總人數攀升至 83 萬餘人，達到歷史新高，其中以產業移工約 51 萬餘人為最多。
3. 上述移工經通報失聯後尚未出境者(以下簡稱失聯移工)除 107 及 108 年度人數降低外，以後年度逐年增加，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累計失聯移工共計 9 萬 8,776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57.41%，占移工總人數之 11.79%，達近 10 年來新高(詳表 3-4-3)。另近 10 年來在臺犯罪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⁶由 103 年度 1,898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5,642 人，並以基層技術及勞力工占 50%為最多，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占 11.29%次之；涉案類型則以詐欺(25.93%)、毒品(9.96%)及竊盜(9.15%)等案件最多，移工失聯問題恐為社會安全隱

⁵ 開放項目係按發展署網站之移工工作資格與規定中所列舉項目。

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 7 月 11 日)「112 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136&id=2053>。(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7 月 11 日)，尚未公布 113 年度資料。

憂。鑒於我國對於移工需求日增，惟隨著移工人數增加，失聯移工逐年攀升，允宜審慎因應本國人在基層勞動力市場就業機會及社會安全所造成之影響，建置完整配套措施，俾利健全我國勞動市場。

表 3-4-3 105 至 114 年度我國移工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A=B+E+F)	受聘僱 移工 (B=C+D)	受聘僱 移工-產 業移工 (C)	受聘僱 移工/社 福移工 (D)	入境後 尚未完 成聘僱 移工(E)	通報失 聯後尚 未出境 移工(F)	通報失聯 後尚未出 境移工占 比 (F/A)
105 年底	624,768	552,790	351,963	200,827	9,227	62,751	10.04
106 年底	676,142	609,698	394,912	214,786	5,470	60,974	9.02
107 年底	706,850	642,410	419,857	222,553	4,064	60,376	8.54
108 年底	718,058	657,808	430,200	227,608	4,980	55,270	7.70
109 年底	709,123	638,890	422,370	216,520	5,124	65,109	9.18
110 年底	669,992	598,082	405,259	192,823	165	71,745	10.71
111 年底	728,081	640,428	455,197	185,231	5,737	81,916	11.25
112 年底	753,430	662,237	461,381	200,856	1,977	89,216	11.84
113 年底	820,083	722,949	508,435	214,514	1,856	95,278	11.62
114 年 5 月底	837,846	735,798	518,905	216,893	3,272	98,776	11.79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